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被害 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害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Ａ０１、Ａ０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Ａ０１、Ａ０３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6月28日中午12時前遷出被害人Ａ０３住所（地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）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7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本院法警室報到，接受處遇計畫之評估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害人Ａ０３已高齡90歲、行動不便，且有輕微重聽，堪認有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之情，又聲請人為Ａ０３之子，自得為Ａ０３聲請保護令；相對人係聲請人之子、Ａ０３之孫子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相對人幾乎每天喝米酒，酒後情緒控管不佳，且會有家暴行為；這1、2年間，酒後因心情不好、家裡的門鎖起來或與女友吵架等原因，而以三字經辱罵Ａ０３、拿棍棒敲打聲請人洗衣機(民國115年4月)或摔鍋碗瓢盆；又於114年間某日，砸壞聲請人之電視、桌子；復於115年2月間某日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，酒後對Ａ０３大小聲、謾罵；再於同年4月2日凌晨1時15分許，酒後在其住所外大聲喧

嘩、摔東西，且至Ａ０３房間外敲門，並大聲叫Ａ０３開門，造成Ａ０３心生畏懼等情，相對人對聲請人、Ａ０３所為上開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其等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、Ａ０３之孫子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；又聲請人主張遭受本身、Ａ０３對其等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等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瑪家分駐所陳報單、家事聲請狀、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證人高○○陳述書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114年地價稅繳款書及土地所有權狀等件為證，復據聲請人、Ａ０３到院陳述明確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。綜合上開陳述及事證，已足使本院就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，堪認其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責，可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與聲請人、Ａ０３為直系血親關係，彼此親緣尚稱密切，將來仍有互動可能，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，又為明瞭相對人之飲酒狀況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，是否酗酒成癮及需否治療，是否須施予處遇計畫，有必要進行評估，以擬定後續之處遇計畫，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五、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